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2023主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2023主供應協議	5
3.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15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5. 董事權益的披露	15
6. 股東特別大會	16
7. 推薦建議	16
8. 額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八方金融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主供應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持有農投1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關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農投9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公噸」	指	公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

釋義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農投附屬公司」	指	(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統稱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指	農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基金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現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3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2023主供應協議將予生效的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2023主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所宣佈，本公司與農投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資料。

2. 2023主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集團為其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而農投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2023主供應協議將自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3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23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3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於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須按市場利率及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乃按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公佈的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的平均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農投集團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乃參考於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協議前官方商品交易所網站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而釐定，且所報的所有該等商品價格均為公開資料及每日更新，該等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C)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91,000,000港元、2,045,000,000港元及2,045,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i)考慮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預期復產下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ii)玉米顆粒的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投集團與本集團過往在本集團大部份上游生產設施停產前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交易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恢復營運以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總數量約為226,000公噸(金額約為6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的226,000公噸玉米顆粒中，約91,000公噸(金額約為260,0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的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期間/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		過往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以及佔玉米顆粒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佔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9,000	3,965,000	316,000 (附註3)	613,000	15.7	1,693,000	3,352,000	8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62,000	2,654,000	408,000	774,000	30.0	954,000	1,880,000	7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附註1)	51,000	89,000	11,000	20,000	21.6	40,000	69,000	7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附註1)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附註2)	10,000	29,900	-	-	-	10,000	29,900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附註2)	226,000	623,000	91,000	260,000	40.3	135,000	363,000	59.7

附註：

- 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玉米提煉產業的經營環境蒙受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長期疫症問題之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大部分上游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逐步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玉米顆粒不多，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採購玉米顆粒。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營運，本集團當時於恢復營運後逐步恢復採購玉米顆粒。
- 有關數額包括(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生效)項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為農投的

董事會函件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主供應協議(「2018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項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

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789,000	1,092,000	1,793,000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歷史金額	-	-	260,000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採購的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以及預期佔玉米顆粒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預期佔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00,000	1,989,000	560,000	1,591,000	80.0	140,000	398,000	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00,000	2,557,000	720,000	2,045,000	80.0	180,000	512,000	2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00,000	2,557,000	720,000	2,045,000	80.0	180,000	512,000	20.0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700,000公噸(金額約為1,989,000,000港元)、900,000公噸(金額約為2,557,000,000港元)及900,000公噸(金額約為2,55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採購玉米顆粒的總金額是根據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兩個月玉米顆粒的近期平均單位價格(資料來自中國玉米網,其為綜合收集在中國實際進行的交易數據的獨立價格諮詢平台)約為每公噸2,830港元,乘以由於(a)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恢復玉米加工全部產能每年約500,000公噸玉米,及(b)興隆山廠區的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恢復營運,年內玉米加工產能將達約200,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利用率將至少為玉米加工總產能約800,000公噸的50%所致本集團對玉米顆粒預期的需求(以數量計算)計算得出的近期玉米顆粒市價而釐定。玉米顆粒預期的需求(以數量計算)乃經參考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經營環境較為正常且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仍在運作的財政年度)的玉米顆粒採購量約936,000公噸及氨基酸及上游產品總銷量約為878,000公噸所計算。

漫長疫情過後,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量逐步恢復,加上對玉米顆粒的需求須相應提高,預期本集團氨基酸分部的前景會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逐漸改善。此外,視乎上游產品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待興隆山廠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恢復營運後,本集團預期將增加採購玉米顆粒。

於估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玉米顆粒採購價時,董事已考慮華北地區玉米顆粒的供需情況受中國農業政策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收成情況及時間的影響(特別容易受天氣狀況及蟲害等意外外部因素的影響),導致玉米顆粒的單位價格於過去數年內出現波動。因此,董事認為,近期的玉米顆粒價格走勢(乃由獨立諮詢平台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可作為估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玉米顆粒購買價格的適當參考,因為該走勢可更恰當地反映最新市況。

根據上述假設及估計採購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D) 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長春大合生產設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營運所發出的公告。此後，本集團的產銷量逐步恢復，對玉米顆粒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暫停所有上游業務前，農投集團根據本公司與農投或農投附屬公司先前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一直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的玉米顆粒。農投集團作為吉林省最大的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及由於本集團逐步恢復其生產設施的營運，本集團希望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在先前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下多年來累積強大而穩健的關係，通過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以確保優質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與農投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1) 農投集團一直且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比當地農民等其他供應商(完全不提供信貸期)較佳的信貸條款，以舒緩對本集團財務資金流動性的壓力；
- (2) 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採購相比能夠縮短本集團交付時間；
- (3) 農投集團的核心倉儲能力至少為2,000,000公噸，龐大的玉米倉儲能力可確保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玉米顆粒；
- (4) 鑑於農投集團的國企背景及其業務規模(即屬吉林省最大型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對農投集團更有信心；及
- (5) 2023主供應協議並非獨家供應協議，而是為本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本集團仍可依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能夠持續保證本集團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投集團過往不是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而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故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隨時轉向其他採購渠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資金流動性。相信2023主供應協議亦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原因為農投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比本地農民更佳的信貸條款,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確保運作暢順。然而,誠如上文「2. 2023主供應協議— (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述,農投集團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自公開資料來源所得的最新市價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安排不會嚴重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有)。董事會已訂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並致力於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玉米顆粒之間維持平衡。然而,於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玉米顆粒之間維持平衡須待於完成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補救措施而令財務資金流動性有所改善後方可達成。有關改善將預期有助本集團繼續採用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採納的慣常做法,即直接向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方式付款的本地農民採購玉米顆粒。然而,由於以下可變因素,本集團仍可能須不時向農投集團採購部分玉米顆粒:

- (1) 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地區的收成狀況及時間(可能阻礙運輸的惡劣天氣狀況;因水分含量及蟲害等各種原因導致質素惡劣等可影響或延遲玉米顆粒於市場的供應),可能導致本集團需向農投集團採購以作為應急計劃;
- (2) 中國的農業政策,可能直接影響中國北部對玉米顆粒的供應與需求;及
- (3) 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向供應商預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決定向提供較佳信貸條款的農投集團採購。

為確保不會嚴重或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持續更新玉米顆粒供應商名單(通常包括當地農戶及其他當地供應商),以維持農投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多元化組合;

董事會函件

- (2) 向農投集團每月最高採購金額(「**每月最高採購金額**」)將由管理層經計及生產需求而釐定，以避免產生任何嚴重或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事宜。有關每月最高採購金額通常設定為相關年度上限的70%除以十二個月，乃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如(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以釐定玉米顆粒實際需求量)；(ii)玉米顆粒的公開市場供貨量(根據玉米收成的季節性及相關月份玉米顆粒的市場需求所釐定)；及(iii)可能導致玉米顆粒延誤交付的任何其他事項(如因持續惡劣天氣而阻礙運輸的情況等)。該70%門檻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經營環境較為正常且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仍在運作的財政年度)向農投集團的玉米顆粒採購金額約320,000,000港元(相當於2018主供應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約63.2%)釐定。倘向農投集團的每月採購金額接近每月最高採購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會評估市場上的玉米顆粒供應(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及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月份對玉米顆粒的需求，並決定暫停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而若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信貸條款與農投集團所提供者相若或甚至略遜於農投集團所提供者，則會向該等獨立供應商作同等採購，前提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穩健；
- (3) 於訂立各個別採購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部將由兩個公開渠道查閱玉米顆粒價格以確保向農投集團的玉米顆粒採購價不會(i)違反2023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及(ii)大幅低於市價，而可能誘使本集團嚴重依賴農投集團所提供的幫助，並會向會計部作出相應匯報。倘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採購價較市價低20%(其大幅低於市場價格，故根據本集團經驗，此或表示玉米顆粒供應品質低劣)，採購部將會審查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並視乎所提供產品的品質、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及有關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及產量。此亦避免任何過度依賴農投集團大幅偏低的採購價，因倘農投集團無法持續以大幅偏低的採購價為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每月監察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交易，以維持於每月最高採購金額內向農投集團進行採購，及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而會計部將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 (5)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6)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每年及於發現任何疑似不合規情況時按本集團會計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進行審閱，以確保個別採購訂單符合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每月採購限額，並將向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
- (7)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據悉，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將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約80.0%。然而，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嚴重或過度依賴農投集團的事宜，且擬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實際數量將不會過多：

- (1) 該安排是有待完成2023中期報告所載補救措施以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事宜的臨時措施以助本集團度過此過渡時期；
- (2) 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更有利的信貸條款／價格時，本集團可隨時將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調低至任何水平；
- (3) 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並非排他性協議，且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購買承諾數量玉米顆粒的義務，故本集團有單方面權利隨時減少或暫停向農投集團採購；
- (4) 相關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商林立，且本集團一直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並與獨立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 (5) 玉米顆粒為市場上容易獲得的產品，倘本集團決定減少或暫停向農投集團採購或農投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將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及
- (6) 本公司已制定上段詳述的內部政策，以避免本集團就玉米顆粒供應嚴重或過度依賴農投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文「2. 2023主供應協議－(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且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獲得當前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農投集團玉米顆粒的收購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且並無對本集團不利；
- (2)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自各個來源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的資料；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

董事會函件

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3.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關。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權益的披露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農投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楊劍先生被視為於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透過現代農業間接持有合共3,135,509,196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因此，現代農業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該項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8.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載有其就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2023主供應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吾等對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3主供應協議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主供應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主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姜芳芳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超
謹啟

解梁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2023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與農投訂立有關農投集團持續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2023主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就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照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23主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照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主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照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就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獲貴公司委任，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除貴公司就該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任何費用或裨益的任何安排。吾等與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所討論的內容(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2023主供應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可從公共來源獲得的有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2023主供應協議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2023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遼寧省錦州市及上海。

2. 農投的背景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關。

八方金融函件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上半年」及「二零二三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62,467	155,562	372,278	746,551
(毛損)／毛利	(38,234)	11,719	34,597	48,351
毛利率	-5.8%	7.5%	9.3%	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4,399	8,521	30,874	1,406,507
經營開支	(344,532)	(476,081)	(913,037)	(1,071,738)
財務成本	(362,241)	(373,400)	(726,218)	(790,58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	(2,004)
除稅前虧損	(130,608)	(829,241)	(1,573,784)	(409,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486	—	54,219	(25,920)
除稅後虧損	(95,122)	(829,241)	(1,519,565)	(435,389)
撇除一次性／非經常項目：				
(a)取消確認一家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的收益	(588,700)	—	—	—
(b)債務重組收益	—	—	—	(1,325,031)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683,822)	(829,241)	(1,519,565)	(1,760,420)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46,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0.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海基地因上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封鎖措施而暫停生產，導致 貴集團甜味劑的銷量大幅下跌約51.1%。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 貴集團僅維持上海基地的生產活動，並自玉米甜味劑的銷售中產生分別約727,300,000港元及359,600,000港元收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 貴集團恢復其於長春大合的賴氨酸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銷量下跌，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48,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4,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5%提高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9.3%，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糖價上漲帶動玉米甜味劑價格改善所致。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市場食糖價格一直上升， 貴集團能夠以較高價格出售其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售價升幅較原材料價格升幅為大，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銷量下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7.5%至約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12.0%至約32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72,8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樓宇的物業重估虧損，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約10,800,000港元至約13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5,100,000港元)；及(ii)薪金開支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約4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1,1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8.1%至約72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9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重訂還款計劃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後，應付供應商利息減少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除稅後虧損約1,51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760,400,000港元。

二零二二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三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15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25.8%至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662,500,000港元。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銷售收入大幅

八方金融函件

增長。此乃由於上海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復產(該設施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曾因上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封鎖措施而暫停生產)以及 貴集團賴氨酸生產恢復。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毛損約38,200,000港元，主要與氨基酸分部有關。貴集團賴氨酸生產設施仍處於復產初期，整體使用率仍然較低，導致單位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氨基酸分部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毛損。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期間，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476,100,000港元下降約27.6%至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344,500,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除位於長春大合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恢復營運外，其他生產設施仍然停產。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財務成本約362,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總收益約54.7%。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取消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由於哈爾濱大成的一名債權人就哈爾濱大成向法院提呈清盤申請，而該申請已於隨後獲法院受理。由於失去對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與哈爾濱大成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導致一次性收益約588,700,000港元計入二零二三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經調整除稅後虧損約68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上半年則約為829,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055	4,706,470	5,381,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21	455,863	509,140
非流動資產	4,800,976	5,162,333	5,890,507
存貨	248,637	216,720	81,418
應收貿易賬款	136,258	59,845	11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216	367,995	376,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79	41,766	21,810
其他流動資產	1,841	1,228	530
流動資產	807,631	687,554	592,208
資產總值	5,608,607	5,849,887	6,482,715
可換股債券	–	–	938,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80	130,939	209,001
非流動負債	49,080	130,939	1,147,856
應付貿易賬款	928,105	1,201,524	1,172,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42,615	7,113,550	7,501,280
可換股債券	1,090,175	1,037,451	–
其他流動負債	4,186,509	4,153,479	3,362,245
流動負債	13,047,404	13,506,004	12,035,684
負債總值	13,096,484	13,636,943	13,183,540
流動負債淨值	12,239,773	12,818,450	11,443,476
負債淨值	7,487,877	7,787,056	6,700,8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流動及非流動)	7,932,790	8,151,001	8,440,13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41.4%	139.3%	130.2%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82,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608,6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21,800,000港元增加至約63,7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取得新借貸約184,500,000港元，令現金狀況略有改善。

由於上海基地自二零二二年年中恢復生產及長春大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生產，庫存水平回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8,6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83,500,000港元略微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096,500,000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由約8,440,100,000港元略微下跌至約7,932,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9.3%及141.4%。貴集團的高負債及負債淨值狀況導致持續經營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展望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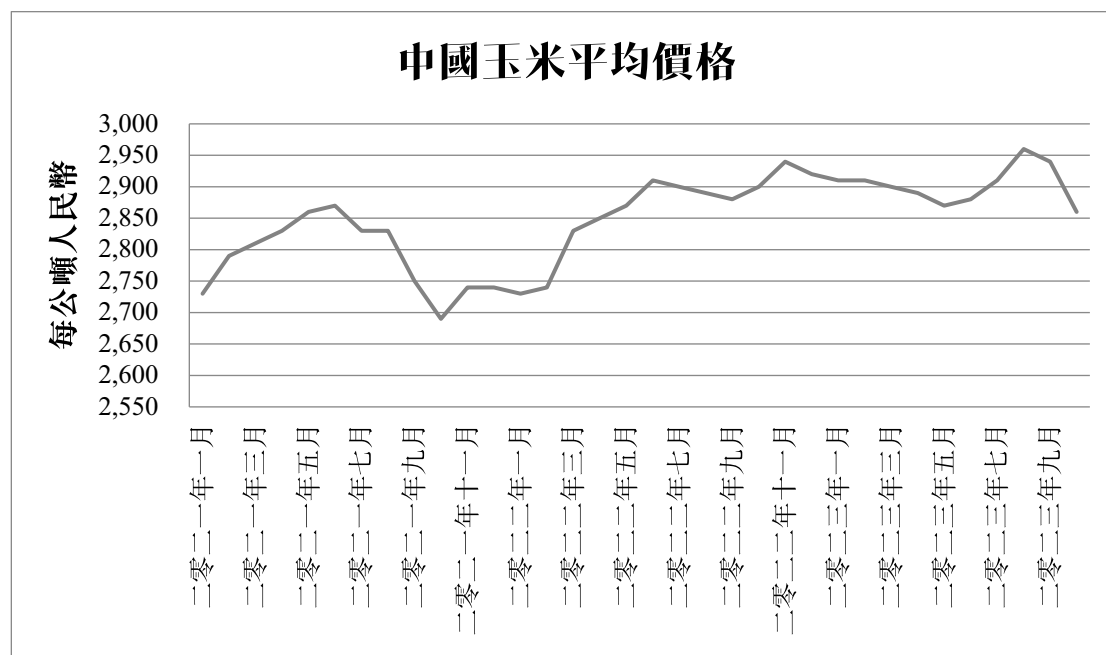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正進行債務重組計劃，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階段完成。此外，誠如聯合公告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貴公司正向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出售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約47.0%已發行股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的負債淨值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另外兩份買賣協議，貴集團正向大成糖業集團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帝豪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公司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儘管長春大合及上海基地部分恢復生產使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至662,500,000港元，但貴集團錄得毛損約38,2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三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144,10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仍面臨具挑戰性的現金流壓力。

由於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貴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經營現金流出，並審慎決定其他生產設施恢復運作的時機。

4.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的平均玉米價格。



資料來源：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國家統計局)

附註：誠如國家統計局網站所披露，玉米平均價格來自中國31個省份，並包括相關營運成本、毛利率及增值稅。

吾等從上圖觀察到，中國玉米平均價格從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730元上升到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870元左右，然後在二零二一年十月降至最低價格每公噸人民幣2,690元。其後，玉米平均價格呈上升趨勢，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達到每公噸人民幣2,940元。

玉米平均價格逐漸下行，二零二三年五月為每公噸人民幣2,87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反彈至每公噸人民幣2,960元。最近，玉米平均價格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跌至每公噸人民幣2,860元。

在過去三年中，中國的玉米平均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中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收割條件、收割時機及蟲害等。

5. 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玉米顆粒為 貴集團產品的核心原材料。玉米顆粒將予提煉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成為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玉米澱粉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過程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期間，由於 貴集團暫停了大部分生產設施，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收購玉米顆粒，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僅向獨立供應商收購約10,000公噸玉米顆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逐步恢復賴氨酸生產設施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收購約226,000公噸玉米顆粒，其中91,000公噸乃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收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農投及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一直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提供穩定的優質玉米顆粒供應。透過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當農投集團的定價及交易條款相比獨立供應商較佳時， 貴集團可不時繼續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2023主供應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採購所需數量玉米顆粒的另一貨源選擇，尤其是在高品質玉米顆粒供應緊張的非收割季節月份(即五月至九月)。

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鑑於其國有企業背景及於吉林省農業領域的主導地位，農投集團有能力從眾多農民收集玉米顆粒，並維持高水平的玉米顆粒庫存。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與向總要求交貨時以現金付款的獨立供應商直接收購相比，農投集團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的信貸條款。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農投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於吉林省多個城市，核心倉儲能力最少為2,000,000公噸，讓 貴集團可以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比更低的行政成本向農投集團採購大量玉米顆粒。 貴集團希望藉著與農投集團多年來穩固的業務關係，獲得穩定的優質玉米顆粒供應，便於 貴集團逐步復產。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2023主供應協議為非獨家供應協議，貴集團與農投集團並無採購承諾。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且於相關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充足，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比農投集團提供的較佳，貴集團有可隨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的靈活性。根據新華社報道，吉林省作為中國主要農產品生產基地，已在過去多年來建立現代化農業體系，在農業市場上儲積能量。憑藉省政府努力進行黑土地保護及發展種子行業，近年來農作物產出一直能達到高水平。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吉林省玉米生產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達到約32,000,000公噸及32,600,000公噸，而吉林省自二零一三年起十年穩居中國玉米生產第二大省。吉林省內設有不少農民合作社及玉米種植企業。故此，吾等認為吉林省玉米供應豐富，可支持貴集團的玉米顆粒需求。再者，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曾自最少800家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為數約135,000公噸。除農投集團外，貴集團在市場上亦有其他採買玉米顆粒的渠道。

貴集團於長春大合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已部分恢復，合共產生收益約662,5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經營活動仍錄得現金淨流出約144,000,000港元。就現階段而言，即使已恢復生產活動，貴集團仍面臨相當緊絀的現金流。向農投集團採購原材料可獲較佳的信貸條款，將有助紓緩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對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i)農投集團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長期及穩健；(ii)農投集團提供與獨立供應商相比更佳的信貸條款；(iii)農投集團的玉米顆粒倉儲能力強大；(iv)與農投集團的供應安排屬非獨家性質；及(v)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並無採購承諾，吾等認為，2023主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貴公司委任農投集團為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2023主供應協議將自2023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3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的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23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3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玉米顆粒的定價政策

農投集團須按市價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 (1) 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發表的平均單位玉米交易價格(按於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發表的全部玉米交易的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的平均值計算)；及
- (2) 緊接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的前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為評估2023主供應協議所載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該兩項價格參考因具數據透明度而獲選用。吾等已瀏覽該兩個網站，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玉米顆粒的買入及賣出價均可供公開查閱及易於獲取。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提供的資訊反映有關中國玉米顆粒的實際交易價格，而其為市場交易價格的良好指標。中國玉米網自二零零一年成立，現為中國其中一間主要市場資訊提供商，專門向中國的糧食供應商、提煉商、買家及商品交易所(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提供中國玉米市場資訊。大連商品交易所網站顯示的玉米期貨價格反映市場基於未來供求情況對玉米價格的猜測。根據CommodityBasis.com(一間獨立商品資料提供商)，於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玉米合約交易量為全球第二大。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期貨價格反映當前玉米期貨價格。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兩個網站所示的價格資訊為貴集團與農投集團釐定玉米顆粒採購價的合理指標。

八方金融函件

由於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向農投集團採購，且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極少量的玉米顆粒，吾等對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發生的採購交易進行抽樣審閱。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以及農投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訂立的玉米顆粒採購交易。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每月採購交易清單，其中每次採購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約人民幣99,900元之間，期內約有5,000宗採購交易。吾等曾抽查20組每月發票金額在人民幣90,000元以上的採購交易。吾等發現，玉米顆粒的單位採購價與當時市價一致，並以現金向獨立供應商付款，且無需預付按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曾自農投集團採購兩批約91,000公噸，吾等亦曾審閱全部相關採購文件。吾等得悉，與農投集團達成的採購價與當時市價一致，且農投集團提供較佳的信貸條款（包括無須前期保證金及交收時無須支付現金），相比獨立供應商在進行玉米顆粒交易時則須支付現金。吾等認為，吾等曾審閱的該等交易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乃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7.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1,591	2,045	2,045

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i)考慮到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預期復產下 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ii)玉米顆粒的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投集團與 貴集團過往在 貴集團大部份上游生產設施停產前有關農投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交易後釐定。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得知，建議年度上限是按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價格乘以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將向農投集團採購的估計採購量的基準釐定。

長春大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生產，並開始採購玉米顆粒進行進一步加工。吾等已查閱長春大合的採購記錄，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收購約226,000公噸玉米顆粒，其中約91,000公噸玉米顆粒購自農投集團。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長春大合進行了大規模年檢升級服務，生產短暫中斷。此後，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配備更完善，生產基地僱用了更多人力，故此長春大合有能力處理更大批量的產品訂單。隨着賴氨酸旺季的到來，長春大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採購約73,000公噸玉米顆粒，並計劃於二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採購135,000公噸玉米顆粒。另一方面，長春大合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其玉米加工最高產能約83.3%。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每月平均採購玉米顆粒約52,000公噸及長春大合的預期玉米加工產能使用狀況，長春大合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500,000公噸玉米顆粒。

另一方面，貴公司正爭取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新資本以改造及提升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並招聘新現場員工。倘貴公司能夠獲得新資金，大成生物科技將於二零二四年恢復生產，並估計將收購200,000公噸玉米顆粒，相當於其玉米加工最高產能約2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估計玉米顆粒的採購量將增加至每年400,000公噸，相當於其玉米加工最高產能約50%。長春大合最初的運作率為其玉米加工最高產能約40%，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逐步升至約50%。由於貴集團正推動債務重組計劃，貴集團可通過債務融資享有新增銀行借貸融資額，以便在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恢復大成生物科技的生產。經考慮該復產時間表及長春大合近期的復產經驗，大成生物科技於二零二四年的25%使用率乃屬合理。於接下來的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貴集團預期將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入，吾等相信使用率可達50%，與長春大合目前的使用率相近。

吾等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在相對正常的經營環境下營運，並分別採購約490,000公噸及446,000公噸玉米顆粒。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的玉米採購量，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在未來三年將採購的玉米顆粒總量不算過量。

貴集團的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質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氨基酸作為一種重要的營養添加劑廣泛應用於動物飼料工業。根據中國畜牧獸醫學會所發表的氨基酸飼料行業報告，中國氨基酸飼料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中國市場增長遠高於同期全球市場複合年增長率6.4%。在二零二二年，中國飼料氨基酸生產量達3,900,000公噸。農業農村部下屬的畜牧獸醫局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出《飼料中玉米豆粕減量替代工作方案》，政府部門鼓勵減少玉米及豆粕作

八方金融函件

為純飼料的比重，並增加賴氨酸等飼料添加劑在動物飼料產品的比重。此戰略重點預期將提升氨基酸在未來多年的使用量。基於預期氨基酸需求增加，眾多市場參與者紛紛改進其國內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技術，以提升其產能，進而可為客戶帶來優質穩定的氨基酸供應。

根據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即將開展的生產計劃後，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將購自下列各方的預期數量：						
農投集團	560,000	80	720,000	80	720,000	80
獨立供應商	<u>140,000</u>	<u>20</u>	<u>180,000</u>	<u>20</u>	<u>180,000</u>	<u>20</u>
貴集團的預期總採購量	<u><u>700,000</u></u>	<u><u>100</u></u>	<u><u>900,000</u></u>	<u><u>100</u></u>	<u><u>900,000</u></u>	<u><u>100</u></u>

經考慮(i)大成生物科技的復產計劃；(ii) 貴集團玉米加工產能的預期使用狀況；及(iii) 中國氨基酸市場的前景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玉米顆粒採購量的估計乃屬公平。

另一方面，於債務重組計劃及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前， 貴集團仍面臨相當緊絀的現金流。為紓緩現金流的情況， 貴公司一直要求供應商給予更好的信貸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大多數獨立供應商(如農民)要求於交貨時支付現金。由於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非常有限， 貴集團手頭可能並無大量自由現金可向獨立供應商履行還款責任。農投集團願意於交貨後提供更佳的信貸條款。農投的支付條款可紓緩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的壓力，支持 貴集團順利營運。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 貴集團所採購玉米顆粒總量的80.0%或會來自農投集團的假設。從另一角度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在採購足夠數量的玉米顆粒上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其正常營運，並於 貴集團仍面臨營運資金緊絀時，避免任何生產中斷。倘建議年度上限設定於較低水平， 貴集團選擇供應商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切斷 貴集團的原材料供應。 貴集團須經過另一項股東批准程序以修改年度上限，將會延誤整個生產時間表並影響 貴集團的復甦。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採納的80%假設對 貴集團有利。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每公噸人民幣2,5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匯率計算，相當於每公噸約2,841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評估玉米顆粒預測採購價格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長春大合的每月採購摘要，注意到長春大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獨立供應商及農投集團收購約226,000公噸玉米顆粒，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424元。如上述玉米價格圖表所示，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中國玉米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920元(包括9%的增值稅)。不計9%的增值稅，中國玉米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679元。考慮到(i)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採購成本約每公噸人民幣2,424元及近期的中國玉米價格約每公噸人民幣2,679元計算得出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552元；及(ii)玉米價格的歷史性波動幅度約為10%，吾等認為每公噸人民幣2,500元的玉米顆粒預測採購價格有其依據。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對農投集團的潛在依賴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避免任何嚴重或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 (1)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持續更新玉米顆粒供應商名單(通常包括當地農民及其他當地供應商)，以維持農投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多元化組合；
- (2) 每月最高採購金額通常設定為相關年度上限的70%除以十二個月，乃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如(i)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以釐定玉米顆粒實際需求量)；(ii)玉米顆粒的公開市場供貨量(根據玉米收成的季節性及相關月份玉米顆粒的市場需求所釐定)；及(iii)可能導致玉米顆粒延誤交付的任何其他事項(如因持續惡劣天氣而阻礙運輸的情況等)；
- (3) 於訂立各個別採購協議前，貴集團的採購部將由兩個公開渠道查閱玉米顆粒價格。倘農投集團所提供的採購價較市價低20%(其大幅低於市場價格，故根據貴集團行業經驗，此或表示玉米顆粒供應品質低劣)，採購部將會審查貴集團的供應商名單，並視乎所提供產品的品質、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及有關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以確保貴集團產品品質及產量；

八方金融函件

- (4)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每月監察 貴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交易，以維持於每月最高採購金額內向農投集團進行採購，及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而會計部將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 (5)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6)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每年及於發現任何疑似不合規情況時按 貴集團會計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進行審閱，並將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
- (7)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 貴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為舒緩依賴農投集團的問題，貴集團保存最少800家獨立供應商的名單， 貴集團可直接向彼等採購玉米顆粒。誠如上文所論述，吉林省為中國最大玉米生產地之一，農民合作社及玉米種植企業林立，其通常要求在交收玉米之前給予前期保證金。 貴集團現時由於其資金流動性問題，難以支付前期款項。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待 貴集團財政狀況相對健康， 貴集團可接洽其他供應商採購玉米。

就每項採購交易而言，採購部須將農投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市價進行比較，倘農投集團提供的採購價較市價低20%或不符合2023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則 貴集團可考慮向其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其行業經驗，玉米價格水平反映玉米的等級及品質，而20%的門檻則向採購部發出信號，表示農投集團所提供的玉米顆粒可能等級較低及／或水分較高，因此 貴集團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

採購部須每月檢查與農投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接近每月最高採購金額。該措施為採購部提供前期預警，考慮具有類似品質及交易條件的玉米顆粒替代來源，以盡量減少對農投集團的依賴。

就年度審閱方面而言，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與農投集團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由 貴公司進行的年度審閱外，由專業人士進行的外部審閱為監察對農投集團的交易水平及採購條款提供進一步保障。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 貴集團在相對正常的經營環境下營運)， 貴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採購金額約為320,0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上限的約63.2%。

經考慮與農投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加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概不知悉有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並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且已公正設立不同層級的內部監控措施，避免 貴集團極為依賴農投集團。

8. 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 貴集團就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採取的措施，尤其是(i) 貴公司定期監察與農投集團的交易金額，該等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iii)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查閱玉米顆粒的現行市價，以確保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採購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對 貴集團不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進行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2023主供應協議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3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2023主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釐定2023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2023主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作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00	0.01%
大成糖業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PRC LLP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農投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吉林省國資委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滙港」)	實益擁有人	2,508,407,357 (L)	28.1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政浩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08,407,357 (L)	28.16
孫臻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08,407,357 (L)	28.16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附註5)	1,749,858,609 (L)	19.64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則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60.0%、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26.7%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權益指(i)3,135,509,196股股份及(ii)於全面兌換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可兌換為5,172,759,833股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4. 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透過彼等於2,508,407,357股股份的控制法團(即滙港)權益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8.16%權益中擁有權益。
5.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對股份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i)楊劍先生因身為農投董事兼總經理而於(a)2023主供應協議,及(b)(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認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擁有權益;及(ii)李躍文先生因身為非執行董事兼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而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並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所擔保。錦州元成未能償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相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其函件及其意見概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 (a) 現有主供應協議；及
- (b) 2023主供應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2023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1,591,000,000港元、2,045,000,000港元及2,045,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2023主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2023主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本公司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簽署或核證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更改或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